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颁布的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已经实施。为配合该标准的实施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(征求意见稿)》。日前，我部编制完成了《征求意见稿》的编制说明，现将该编制说明全文公布如下，供有关单位参考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是在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》(征求意见稿)的基础上，结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的要求，对水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技术要求进行了细化。《征求意见稿》适用于水泥工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共分4章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总则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要求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程序、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其他要求。《征求意见稿》的编制说明详细阐述了《征求意见稿》的编制背景、编制原则、编制过程、以及《征求意见稿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的编制说明全文如下：
《征求意见稿》的编制说明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法新 11F 号

邮政编码：101325

电 话:(010)66556283

传 真:(010)66556282

联 系 人: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许红霞

通信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5号

邮政编码:102209

电子邮箱:bjhjjh@163.com

电子邮箱:bjhjjh@126.com

电子邮箱:bjhjjh@126.cn

邮编:

通信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5号

意见表

8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